

社團法人台北市稅務代理人協會 函

地址：台北市中正區南海路1號9樓之1
聯絡人及電話：鄭庭興 02-23925077 分機 35
傳真：02-23911571
電子信箱：ting@tpecpa.org.tw



受文者：本會全體會員暨團體會員代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3月3日
發文字號：北稅協會字第11000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附件：如說明五

主旨：謹訂於110年3月19日(星期五)上午10時假台北市南海路1號9樓之1會計師公會第一會議室，召開本會第6屆第2次會員大會暨專題演講，敬請貴會員踴躍準時出席，敬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本會109年11月25日第6屆第3次理事會議暨第3次理監事聯席會議討論事項第5案決議辦理辦理。
- 二、報到開始時間：110年3月19日上午9時30分；大會開始時間：同日上午10時。親自出席且繳清110年度會費之會員(會員代表)，本會援例致贈便利商店面額500元禮券乙份。會後敦聘 Facebook Taiwan 大中華區代理商業務總經理 朱怡靜女士主講「Think transformation with Facebook」，時間為上午11時10分，歡迎會員踴躍參與。
- 三、依本會章程第28條規定「會員(會員代表)不能親自出席會員(會員代表)大會時，得以書面委託其他會員(會員代表)代理，每一會員(會員代表)以代理一人為限。」。貴會員(會員代表)如當日不克親自出席，請於後附「委託書」上簽名或蓋章後交予其他會員(會員代表)委託其代表出席，俾增加出席率。



四、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及臺北市政府相關規定，為降低感染風險，本次進入會場報到前請務必佩戴口罩，配合動線流程量體溫，敬請配合。若會員大會前出現疫情加劇或政府公告避免大型聚會等情形，如需延期召開會員大會，將於會議前一星期另行公告。

五、謹隨函檢附 1. 會議程序表、2. 會議時間表暨回覆單、3. 大會委託書，以上各乙份，請查收。敬請於 110 年 3 月 15 日下午 5 時前填傳回覆單到會，俾便統計人數。

正本：本會全體會員暨團體會員代表

副本：社團法人台北市會計師公會

理事長

楊淑卿

社團法人台北市稅務代理人協會 第 6 屆第 2 次會員大會會議程序表

大會時間：110 年 3 月 19 日(星期五)上午 10 時

大會地點：台北市南海路 1 號 9 樓之 1 會計師公會第一會議室

大會主席：楊理事長淑卿

壹、會議開始。

貳、主席致開會詞。

參、貴賓致詞。

肆、報告事項：上屆大會決議執行情形、監事會監察報告

伍、討論事項：

一、本會 109 年度工作報告，提請 承認案。

二、本會 109 年度收支決算表、資產負債表、現金出納表及基金收支表等，提請 承認案。

三、本會 110 年度工作計畫草案，提請 審議案。

四、本會 110 年度收支預算表草案，提請 審議案。

陸、臨時動議。

柒、專題演講。

捌、散會。

社團法人台北市稅務代理人協會 第 6 屆第 2 次會員大會會議時間表暨回覆單

時間：110 年 3 月 19 日(週五)上午 10 時

地點：會計師公會第一會議室(台北市南海路 1 號 9 樓之 1)

會議時間	流 程	備 註
09:30~10:00	報到	會員報到，親自出席者簽到後領取會員大會手冊
10:00~10:20	開會儀式、主席致詞、主管機關代表致詞、公會及協會理事長等貴賓致詞	主席致開會詞 公會及協會理事長等貴賓致詞
10:20~10:35	報告事項	上次大會決議執行情形報告、監事會監察報告
10:35~10:55	討論事項	理事會提案
10:55~11:05	臨時動議	會員臨時動議
場 佈		
11:10~12:10	專題演講： Think transformation with Facebook	朱怡靜女士 Stephanie Chu (FACEBOOK TAIWAN 大中華區代理商業務總經理)
散 會		

附記：使用時間係原則性分配，必要時得機動運用。

-----傳真回覆單-----

- 本人屆時出席會員大會 (本人出席專題演講)
- 本人因事不克出席會員大會

回覆人(簽名)：_____

備註：一、敬請於 110 年 3 月 15 日 5 時前填傳回覆單到會，俾便統計人數。

二、傳真：(02)2391-1571。電話及聯絡人：(02)2392-5077 轉 35 鄭庭興

會員大會委託書

本人因故不克出席本會第6屆第2次會員大會，茲委託本會會員(會員代表)_____代表本人出席。

此致

社團法人台北市稅務代理人協會

委託人： (簽章)

受委託人： (簽章)

中華民國 110 年 3 月 日

注意事項：

- 一、每一會員(會員代表)僅能接受其他會員(會員代表)一人之委託。
- 二、請持本委託書於開會時向報到處報到。
- 三、本表為參考格式，會員(會員代表)自行開具之「委託書」亦屬有效。